|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 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55 (Add.3)(Cor.1)-C** |
|  | **2018年10月28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非洲电信联盟各国主管部门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 |

请用所附案文替换提案**AFCP/55A3/10**：第[AFCP-4]号新决议草案。

ADD AFCP/55A3/10

第[AFCP-4]号新决议草案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缩小普惠金融差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普惠金融是减少贫困和促进繁荣的主要推动力：全球约有二十亿人没有使用正式的金融服务，最贫困家庭一半以上的成年人没有银行账号；

*b)* 信息通信技术（ICT），特别是移动电话技术，是缩小普惠金融差距的途径之一；

*c)*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促进成员之间为电信的和谐发展开展协作，分享最佳做法，并以最可能低的成本提供服务；

*d)*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53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确认，电信和ICT是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性发展不可或缺的元素，因而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确定国际电联将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利用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性发展而开展的新活动；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8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 推广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缩小普惠金融差距，

认识到

*a)* ITU-T第3研究组和ITU-T第12研究组，特别是通过第12/3号课题和第13/12号课题开展的和正在进行的有关移动金融服务的研究工作；

*b)* 世界银行“全球普惠金融指数（Findex）”研究表明，2014年，世界上发展中[[1]](#footnote-1)国家最穷的40%家庭中的一半以上成人尚没有银行账户[而且拥有银行账户的性别差别并未大大减少：2011年，拥有银行账户的女性和男性分别为47%和54%；2014年，拥有银行账户的女性为58%，男性为65%；在区域层面，南亚的此方面性别差距最大：拥有银行账户的女性为37%，男性则为55%；]

*c)*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2014年6月17-20日于日内瓦召开的会议上成立了ITU‑T数字金融服务焦点组（FGDFS），其职责范围侧重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通过移动技术进行支付和提供金融服务方面进行的创新；

*d)* ITU-T第3研究组有关数字金融服务（DFS）词汇的技术报告（2018年）；

*e)*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其2017年于日内瓦召开的会议上成立了ITU-T数字法定货币焦点组（FG DFC），其职责范围侧重于研究数字法定货币的经济影响、生态系统和监管影响；

*f)* 全球普惠金融举措（FIGI）是世界银行集团、盖茨基金会（BMGF）、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和国际电信联盟（ITU）之间的一项协作性举措，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广泛参与这一举措的相关活动；

*g)* ITU-T第2研究组在上一研究期进行的有关电信金融工作；

*h)* 电信发展部门通过第2研究组有关数字金融服务课题开展的工作；

*i)* 电信发展部门通过阿拉伯国家区域性举措正在进行的工作 – 发展数字普惠金融，利用电信和信息技术，支持和促成获得并使用数字金融服务，以实现高水平的数字普惠金融；

*j)* 通过全球普惠金融举措（FIGI）开展的活动，

考虑到

*a)* 金融服务的获取是一个全球关切且需全球协作的问题；

*b)* 2015年9月25日通过的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认识到，需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积极进取，力争完成其未竟之业，同时强调落实这一宏大新议程的重要意义，即以消除贫困为核心，努力助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c)* 这一新议程尤其涉及采用和落实强化普惠金融的政策，从而将普惠金融纳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实施方法相关的多项具体目标之中；

*d)* 由于数字金融服务涉及各方均管理的领域，因此电信和金融服务两个行业的监管机构需要相互，并特别与其金融部委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并分享最佳做法，

注意到

*a)* 世界银行设定的到2020年实现普及金融服务的目标，以及通过提供使用存储货币、收发付款的交易账户或电子手段作为管理财务生活的构件，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这一目标；

*b)* 世界银行集团致力于通过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让十亿人用上交易账户；

*c)* 互操作性是借助方便、便宜、快捷、无缝且安全的方式，通过交易账户实现电子支付的一个重要要素。对互操作性的需求也是国际清算银行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 – 世界银行集团金融包容性支付问题任务组（PAFI）的研究结果之一，明确了对现有支付系统和服务的必要改进，以进一步推广金融包容性，同时认识到应优先落实现有的标准和最佳做法；

*d)* 尽管移动货币业务在肯尼亚、坦桑尼亚、巴拉圭和乌干达以及津巴布韦等国大获成功，但在其他许多新兴经济体中，数字金融服务并未取得同样的成功和使用规模，因而需要继续并加速开展推广标准和系统的工作，为数字金融服务提供支持；

*e)* 数字金融服务在价格方面的可承受性（尤其对于低收入家庭而言）对于实现金融普惠的重要性；

*f)* 已于2017年提交TSAG的FG DFS的工作成果；

*g)* 发展中国家对使用移动金融服务的兴趣日益加大，

做出决议

1 继续研究数字金融服务议题，以便改善发展中国家的普惠金融工作；

2 鼓励电信监管机构和金融业务管理部门开展协作，制定并落实标准和导则；

3 酌情鼓励使用创新工具和技术，以推进普惠金融，

责成ITU-T第3研究组和ITU-T第12研究组

1 继续在第12/3号课题和第13/12号课题范围内研究和制定有关数字金融服务的标准、规则和导则；

2 继续开展互操作性、支付数字化、消费者保护、服务质量、大数据和代理领域的研究工作，这些研究、标准和导则不应与其他机构所开展的、与国际电联职能有关的工作相重叠；

3 继续努力开展电信监管机构与中央银行之间的协作；

4 与其他相关标准制定组织（SDO）和主要负责金融服务标准制定、落实和能力建设的机构及国际电联内部的其他组进行协调与协作，

责成ITU-D

1 继续开展区域层面的关于数字普惠金融的研究；

2 鼓励各区域发起新的数字普惠金融举措；

3 继续努力支持成员提高对数字普惠金融的认识，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密切协作，就有关该决议的事宜提供信息并给予支持；

2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3 支持制定明确属于国际电联职责范围且不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所负责工作相重复的数字金融包容性报告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相关研究；

4 针对各国和各区域、从电信到金融服务行业的监管机构、行业专家和国际组织及区域性组织，建立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或在可行时连接到已有的平台，促进同行互学、对话和经验交流；

5 与其他相关SDO和机构协作，为国际电联成员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便提高认识并确定强化监管机构在普惠金融方面的具体需要和挑战，

请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国内其它实体及其他相关实体开展合作和协作，规划未来有效解决普惠金融问题的国际行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继续就利用ICT强化普惠金融问题积极向ITU-T和ITU-D研究组献计献策；

2 促进ICT、金融服务和消费者保护政策的结合，提高数字金融服务使用率，以达到实现普惠金融的目标，

请成员国

1 为上述活动贡献力量，并积极参与本决议的落实工作；

2 制定并落实重点解决普惠金融问题的国家战略，并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向无法享受银行服务的人员提供金融服务；

3 实行改革，在本决议的目标范围内，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现性别平等。

\_\_\_\_\_\_\_\_\_\_\_\_\_\_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